

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審查表(112 學年度入學)

注意事項

1.請對照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配當表

【畢業學分：必修 66(共同 10+通識 13+本系 46)；選修 62】

2.重覆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承認。

個人基本資料

學號		手機：
姓名		☐ 輔 系：_____學系 ☐ 雙主修：_____學系

共同必修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通過 V	備註
	國文		2		
	英文 I		2		
	英文 II		2		
	外語初級 I 修讀語文：【 】		2		
	外語初級 II 修讀語文：【 】		2		
	體育 I		0		
	體育 II		0		
	體育 III		0		
	體育 IV		0		
	已修： 學分 未修： 學分				
	通識必修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通過 V
音樂欣賞		2			
淨零永續生活實踐		2			
體驗課程		1			
通識課程 (8學分)		敬天：【 】	2		
		愛人：【 】	2		
		惜物：【 】	2		
		力行：【 】	2		
		彈性通識：			
已修： 學分 未修： 學分					

學程必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備註
計算機概論	2		
旋翼機基礎實務 I	2		
飛行概論	2		
微積分 I	2		
自然科學概論 I	2		
程式設計 I	3		
旋翼機基礎實務 II	2		
自然科學概論 II	2		
微積分 II	2		
基本電學	3		
定翼機基礎實務 I	3		
電腦 3D 繪圖實務	2		
工程數學	3		
空氣動力學	3		
無人機設計實務	3		
飛行力學	2		
無人機應用實務	2		
專題實作 I	2		
專題實作 II	2		
已修：_____學分 未修：_____學分			

學程選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
跨領域微學分 I	1		熱傳學	2	
跨領域微學分 II	1		自動控制	2	
跨領域微學分 III	1		PYTHON 程式設計	2	
能源科技概論	2		無人機系統導論	2	
科技英文	2		嵌入式系統	3	
專案管理	2		航測及遙測基礎實習	2	
工程圖學	2		進階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3	
永續發展概論	2		無人機空拍與影片製作	3	
工業安全概論	2		作業環境測定實務	2	
環境工程概論	2		飛機設計	3	
科技文章選讀	2		污染監測與分析	2	
航空法規與倫理	2		工程經濟	2	
電工學	2		工業與環境毒物	2	
地理資訊系統 I	2		無人機推進系統	3	
作業環境測定 I	2		飛機結構學	3	
無人機空間資訊應用	3		工程力學	2	
地面站軟體應用	2		氣象學	3	
熱力學	2		影像處理	3	
工業衛生概論	2		飛行控制程式設計	2	
環境採樣與分析	2		機構設計	3	
風能發電系統理論	2		通訊原理實務應用	2	
飛行模擬實習	1		專題討論 I	2	
流體力學	2		土地利用	2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2		材料科學	3	
感測器理論與應用	2		環境規劃與管理	2	
地理資訊系統 II	2		專題討論 II	2	
作業環境測定 II	2		無人機綠能應用	3	
航測實務	3		人工智慧導論	2	
航測及遙測基礎	2		無人機飛航管制與管理	2	
3D 成型與設計	3		無人機酬載整合實務	2	
能源系統設計規劃	2		產業實習	9	
太陽能發電系統理論	2		深度學習實務	2	
材料力學	3		職場實習	9	
共取得選修共_____學分					

外系選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
外系選修課程，共取得選修共_____學分 <<最高上限：15 學分>>					

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(至少修習 2 學分)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 V

112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修習 2 學分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畢業條件。

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認定條件如下：

- (1)校級所開設課程、各學院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及該科目非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(必修或選修)課程。
- (2)若作為抵免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之專業課程**不得認列**。
- (3)該科目與學生所屬學系(學程)課程名稱相同，應視為原學系(學程)同一課程**不得認列**。
- (4)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，**不得認列**。
- (5)校定課程(體育、通識、語文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)**不得認列**。

- 1.請將本學期修課課程加入計算。
- 2.應修畢業之學分：必修：66 學分、選修：62 學分
#承認「外系選修」學分數至多 15 學分

畢業門檻

- 【外語能力】 ☐ 已通過 ☐ 未通過
- 【資訊能力】 ☐ 已通過 ☐ 未通過
- 【學生專業實作能力】 ☐ 已通過 ☐ 未通過
- 【跨領域專業課程】 ☐ 已通過 ☐ 未通過

畢業學分數計算總表

項目	已完成學分數	備註
校必修		23 學分
學程必修		46 學分
學程選修		
外系選修		最多承認 15 學分
跨領域專業課程		至少 2 學分
總學分數		(至少 128 學分)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本審查表為【學生自我審查】，請自行確認無誤，因故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自行負責！